

证券代码：835729

证券简称：佰能蓝天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 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刘强先生为公司董事》、《关于聘任米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》的议案。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8月16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》的议案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任冬女士为公司监事》的议案。《关于选举张恒春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》的议案。

任命刘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297,069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261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张恒春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，自2023年8月16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7,551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304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张恒春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，自2023年8月16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7,551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304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任冬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1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08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米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，自2023年8月16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40,73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238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董事杨军由于个人原因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，公司决定提名刘强为新的董事。

监事会主席苏杰由于个人原因，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、监事会主席，公司决定提名张恒春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、监事会主席。

监事柴磊由于个人原因，不再担任公司监事，公司决定提名任冬为新的监事。

董事会秘书陶江平由于个人原因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公司决定提名米静为新的董事会秘书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恒春，男，1973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本科。2013年1月至今，在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、商务部部长职务。

任冬，女。1976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本科。2020年3月至今，在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主任、技术事业群总经理职务。

米静，女，1984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本科。2013年1月至今，在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经理、综合管理部部长职务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 不会产生不利影响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16 日